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東憲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1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1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7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東憲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914號第一審判決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經核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：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14號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內依法提起上訴，除另狀補陳外，僅先聲名（應為「聲明」之誤）如上」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有該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嗣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規定，於113年

01 12月10日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57號裁定命被告於收受裁
02 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因被告自113年11月28日即出
03 境國外未歸，現住居所不明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裁定
04 公示送達，並於113年12月11日上午將公告黏貼於本院公告
05 處及公告於司法院和本院網站，依法對被告為公示送達等
06 情，有上開刑事裁定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送達證書、公
07 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05-20
08 6、201、171、301、207、211-213頁）。惟被告迄今逾期仍
09 未補提上訴理由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
10 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5、297、
11 29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爰
12 不經言詞辯論，駁回其上訴。

1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
14 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17 法官 何 志 通
18 法官 周 淡 怡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21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劉 美 姿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